

第六屆兩岸歷史文化研習營——「齊魯文化」研習心得

游逸飛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博士後研究人員

參加本次研習營，對我的研究有兩項重要啟發：第一是地方政府祭祀的課題，第二是諸侯王國禮制的課題。

先說地方政府祭祀的課題。聆聽黃進興所長的演講、閱讀其論文時，我注意到他探討宋代地方官上任後須赴孔廟祭祀的禮制。該禮制至早僅可能追溯到中古。根據數方與孔廟有關的東漢石碑，我們可以得知除了魯國曲阜縣外，其他漢代郡縣應未設置孔廟。即便是曲阜孔廟，亦非政府所建。在魯國國相乙瑛上奏之前，曲阜孔廟甚至沒有管理的官吏，孔廟由民間自行管理，地方官員只在祭祀之時前來。可見地方官祭祀孔廟尚非定制，孔廟的地位僅與漢代各地民間的著名神祠相當，地方官吏祭祀孔廟有如今日官吏到地方著名廟宇拜拜。在西漢儒風尚未昌盛之時，在漢初黃老風氣興盛、武帝酷吏大行其道之時，曲阜孔廟不受魯國政府青睞，甚至缺祀，並非不可想像之事。

值得注意的是，漢代地方政府雖無普遍的孔廟祭祀制度，西漢卻有普行天下的郡國廟制，中央在地方郡國普置皇帝宗廟，郡守、國相每年均須祭祀。西漢俊國廟制為秦漢史研究的基本常識，但此祭祀原理實乃匪夷所思。姑不論諸侯王國，與皇帝沒有血緣關係的郡守，必須每年固定祭祀沒有血緣關係的皇帝宗廟，在「神不歆非類，民不祀非族」的觀念仍具莫大影響力的西漢時期，實難想像有此制度普行天下、存續二百年之久。近年隨著里耶、岳麓秦簡的發掘與公布，我們發現秦始皇時期已在天下郡縣普置泰上皇宗廟，秦代郡縣廟制可謂西漢郡國廟制的前身，劉邦設置郡國廟並非異想天開，而是繼承了秦始皇的宗教政策，而又有所收縮（西漢縣不立宗廟）。秦始皇郡縣廟制的祭祀原理亦非「神不歆非類，民不祀非族」，而應從皇帝的神格化角度加以解釋。皇帝是神，天下各地由郡守縣令代表祭祀，這應是秦始皇郡縣廟制的祭祀原理。我打算撰寫〈秦始皇宗教政策新探〉一文，詳細探討此問題。

對比西漢郡國廟與宋代以後的地方孔廟，不難看出兩者的相似之處：皆普設於地方，祭祀對象皆與祭祀者沒有血緣關係。從皇帝廟到孔廟，其間變遷雖頗曲折，但或許存在一個從政統到道統轉化的過程，值得深入研究。

邢義田老師的演講探討了漢代各地諸侯王墓隨葬的北亞風格器物的來源問題，

他傾向認為這些器物其實並非舶來品，而是中原工匠模仿外國風格的產物。然而各地諸侯王為何會擁有風格酷似的隨葬品呢？這不只是審美品味上行下效的問題，應該還存在漢朝皇帝向各地諸侯王進行贈賻的制度基礎。我在山東省博物館參觀時，注意到濟北王與魯王手握的隨葬玉豬風格酷似、尺寸僅有一至兩公分之差，頗疑為皇帝贈賻之物。未來打算全面整理漢代諸侯王隨葬品，透過風格比對找出同為中央工官製作的明器，撰寫〈中央製造——從諸侯王墓論漢代的贈賻制度〉。

對我而言，本次研習營再次印證了田野考察與學術研究之間的良性互動關係，期待再次參加兩岸研習營。